



仍会再亲自走访。

在法庭审理的过程中，开展法庭教育是宣判后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顾薛磊还在担任书记员时，有一次的经历让他啼笑皆非。彼时，法官让在场的几名未成年被告人读悔过书，没想到第一个孩子在念的过程中，后面几个的脸色越发难看。

“原来悔过书的内容相似，这并非被告人发自内心的真心悔过。”顾薛磊表示，少审法官在法庭教育时既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又要有针对性地让未成年被告人能够真正认识到犯罪后果的严重性，“如果是性侵案件还要开展性教育，以及告诉他保护女性性权益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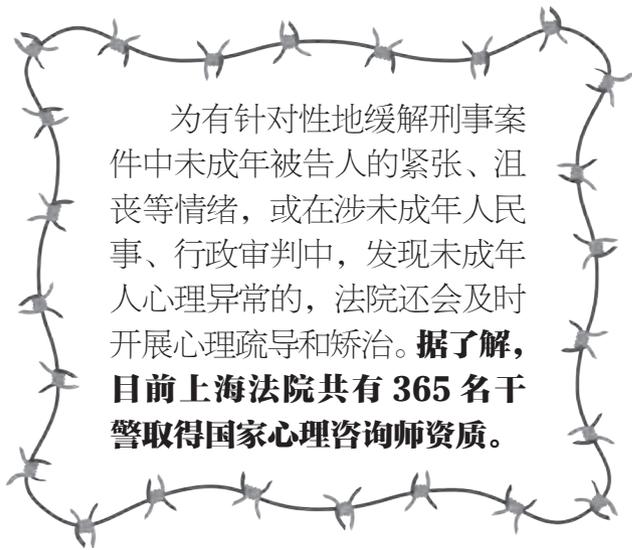
此外，为有针对性地缓解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沮丧等情绪，为个性化矫治提供依据，或者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中，发现未成年人心理异常的，法院还会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矫治。据了解，目前上海法院共有 365 名干警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质。

判后，法院还积极支持、帮助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如 2010 年起长宁区法院与多个区检察院、救助站、看守所，以及市未管所等部门共建了“一路阳光护送”项目，在对于那些在沪举目无亲的外来未成年人当庭宣判缓刑或者刑满释放后，继续对其开展帮教。

有一个案子令顾薛磊印象深刻。十多年前，小 Z 和同伙小 D 有预谋地在上海实施了一起入室抢劫。当时的小 Z 还未成年，等作案完毕离开那个房间时才觉得隐隐不安。和小 D 分开后，他曾独自返回想要去自首，但现场刺耳的警笛、穿着制服的警察让小 Z 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他转身离开，就此开始了长达 5 年的逃窜生活。

小 Z 不敢回老家，更不敢和家人有任何联系。每日生活在担惊受怕中的小 Z 有一天忍不住在某公益热线网站上留言，倾诉苦闷。后来在网站志愿者的劝解和鼓励下，小 Z 回到上海自首。

法官通过深入地了解发现了他身上隐藏的优点——心存善念、勇于担当。法官认为，虽然小 Z 的罪行严重，



为有针对性地缓解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沮丧等情绪，或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中，发现未成年人心理异常的，法院还会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矫治。**据了解，目前上海法院共有 365 名干警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质。**

但作案时尚未成年，且有自首情节和良好的悔罪表现，应当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后依法对他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追求社会效果”不能成为一句空话，而是要落实到每个未成年被告人的真实感受，把社会的爱心传递给他们，给他们留出一条阳光大道。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对小 Z 宣告缓刑的效果要比简单判处实刑好得多。

法官积极联系了小 Z 老家的帮教基地，让他能够回老家进行缓刑考察。三年缓刑期间，不仅帮教志愿者曾三次亲自到陕西探望小 Z，法官也多次通过电话给予其谆谆教育。

法官的信任最终引领小 Z 走上了正轨。他不仅开办了一家汽车美容中心，后来又在当地政府支持下扩大为汽车服务公司，该公司后又被确定为当地安置帮教基地，陆续接受了数十名刑满释放人员进公司上班，接受有关部门帮教考察。

“一个人，帮与不帮是完全不一样的。等你有能力了，再帮一下人家，就会更有说服力。”顾薛磊介绍，小 Z 在这个帮教基地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热心参与这些刑满释放人员的改造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还用自已的经历劝说三名在逃人员主动投案自首。小 Z

